汉阴县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合同包1（汉阴县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建设项目（漆树改造））

合同协议书

甲方：汉阴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钰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汉阴县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合同包1（汉阴县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建设项目（漆树改造））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壹佰叁拾柒元肆角伍分（￥1183137.45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完成观音河镇中坪村650亩、国有凤凰山林场650亩共1300亩的漆树低产低效林改造。包括间伐、矮化改造、林地清理、苗木补植、施肥、病虫害防治、抚育管护。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进行监督监控

2、负责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

3、负责项目管理及组织协调

4、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形式支付项目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现场管理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

2、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施工、保证项目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

3、负责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

4、接受甲方和监理的监督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_90_日历天。委托服务期间自_2026_年_11_月至_2027_年_01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合同签订，项目实施 15 日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工程量完成 80%时，经甲方审核出具工程进度确认单并报甲方同意后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

3.工程全部完成后，由乙方提供决算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同意后，支付给乙方 20%工程款。

4.项目审计完成后，依据审计结果报告支付乙方 10%的工程款。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

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安全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

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四 份。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凤凰大道100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万达之眼A座926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康高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10704200001753

2026 年 11 月 3 日